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海外市場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 2022 年第九次臨時會議決議公告》已刊載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指定之信息披露網站：<http://www.cninfo.com.cn>，以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代慧忠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2022 年 11 月 30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代慧忠先生、林瀾先生、賈少謙先生、費立成先生、夏章抓先生及高玉玲女士；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金泉先生、鐘耕深先生及張世杰先生。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 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

(2) 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

3、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 审议及批准关于预计2023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预计2023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本议案须提交本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及批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及批准关于提名李志刚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本议案须提交本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公司董事会经研究，同意提名李志刚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志刚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

易所审核，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本议案将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若当选，李志刚先生每年将从本公司领取税前人民币14万元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及批准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30 日

附件：简历

李志刚先生，46岁，南开大学管理学博士，历任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现任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教授、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已请辞，尚需股东大会审批通过）。2010年12月至2016年12月任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2016年12月至今任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教授，2021年4月至今任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5月至今任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

李志刚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及间接控股股东海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